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光明区合成生物产业园认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是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和市委市政府实施“未来产业”引领计划的重要举措。2019年11月29日，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的通知》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精准医疗、数字生命、合成生物学等细分行业，出台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实施方案。2020年1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要针对基础研究环节薄弱等痛点问题，依托我市高校、科研机构集聚全球顶尖科学团队在合成生物学、脑科学、生物医学大数据等领域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领原始技术创新突破。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结合光明区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为便于《措施》实施与执行，率先培育形成合成生物产业创新集群，为合成生物企业提供一流的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小试中试以及产业化的空间载体与科技创新服务，起草《光明区合成生物产业园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按照本办法认定的合成生物产业园，方可申请享受《措施》规定的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

二、起草过程

为高质量完成政策编制工作，我局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政策起草组，具体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系统学习市区政府印发的《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光明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文件；**二是**认真学习上海、苏州、天津、成都等地先进政策，并赴苏州生物工业园区实地考察；**三是**邀请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合成生物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合成所”）进行专题研究，听取科研院所关于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四是**组织召开合成生物产业座谈会，邀请深圳市工程生物产业创新中心及赛桥生物科技、百葵锐生物科技、碳源生物等合成生物关联企业共同探讨、建言献策；**五是**发文征求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等14家相关单位意见，结合各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办法》内容有六个章节，共二十一条。

**第一章 总则：**分别对编制背景、适用范围、服务对象、有关原则进行了说明解释，明确了按照《办法》认定的合成生物产业园，方可申请享受《措施》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明确了合成生物产业园的认定与管理，以公开公平、自愿申报和择优资助为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结合光明科学城未来产业发展特点与需求，从场地条件、运营服务、产业基础多维度设立认定标准。

# （一）场地指标

**1.面积要求：**拥有可支配建筑面积不少于4万平方米。

**2.场地属性：**符合不动产权证的土地用途、政府批准用地时确定的项目等要求；场地属运营单位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在５年内不得变更用途；属租赁物业的，且有效租赁合同期不少于5年，在租赁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3.园区配套：**建有远程视频会议系统、100人以上的会议室等基础设施；建有较完善的废液、废气、废渣处理设施。

**4.其他保障：**优先保障政府招引的合成生物企业入驻；运营期间租金水平执行政府确定的租金指导价。

# （二）运营指标

**1.运营单位：**运营单位注册登记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光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学详细的运营管理方案；运营单位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未受到10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运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刑事犯罪记录。

**2.管理人员：**专职运营管理人员（或联合运营）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合成生物、环境保护或化学相关专业背景人员不少于2人；

**3.运营服务：**签约的知识产权、金融、法律、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承诺每年度开展科技创新类服务活动不少于4场。

# （三）产业基础

**1.产业建筑面积：**用于合成生物企业的建筑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50%，集聚光明区认定的合成生物企业数量不少于5家的园区可放宽至30%；

**2.产业发展空间：**符合合成生物企业发展的场地空间，即楼宇空间满足首层层高不低于6米，二层以上层高不低于4.2米；楼层荷载不低于500公斤/平方米。

# （四）认定资格

2018年1月1日后建成且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的园区，承诺自认定为合成生物产业园后首年考核时满足上述运营指标与产业基础所列条件，即可授予合成生物产业园称号。若在授予合成生物产业园称号一年后的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合成生物产业园称号。

**第三章 认定程序：**明确光明区合成生物产业园认定程序。一是提交合成生物产业园场地条件、运营服务、产业基础所需证明材料；二是区科技创新局定期开展认定评审工作，通过征求各部门意见、专家评审、现场核准、上会审议、挂网公式等方式，依法依规认定申报项目。

**第四章 运营考核：**明确列出光明区合成生物产业园认定成功后的运营考核事项，以及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强调后续经营不善或放松管理将被责令整改或撤销资格。同时明确区科技创新局根据考核结果，对有效期内的合成生物产业园入驻企业予以资助。考核结果合格的合成生物产业园内企业可继续享受租金补贴，考核结果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合成生物产业园内企业不再享受相应租金补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进一步明确受资助的相关附加条款，以及对申请方、评审方和专项资金管理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办法。

**第六章 附则：**《办法》由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四、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府办〔2020〕2号）；

（二）《深圳光明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